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设备购
置（2024 年度）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4 月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

乙方（成交人）：江西省林鹏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设备购置（2024年度）项目[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进行了采购。经过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或澄清；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床（上下床）	江西省林鹏实业有限公司/林鹏/LP-C6	1. 床体规格:2000mm*1200mm *1850mm 优质樟子松，床腿：70*60mm，床横 量:115*30m	50	套	2000.00元	100000.00元	

			m, 围栏: 48*30m m, 高 29.8cm, 围 栏设有月亮及星 星镂空图案, 下沿 35cm, 铺板 1cm, 材质: 松木, 油漆 采用材质全使用 无毒、无铅、无苯 环保材料 的环保 烤漆, 涂层平整光 滑, 光泽柔和, 整 体安全的圆角处 理。2. 楼梯规格 600*1160*1160m m, 踏步深度 29c m, 高度 29cm, 材 质: 松木, 油漆 采用材质全使用 无毒、无铅、无苯 环保材料的环保 烤漆, 涂层平整光 滑, 光泽柔 和, 整体安全的圆角 处理。3. 上铺棕 垫尺寸为 100cm ×190cm, 下铺棕 垫为 105cm×189 cm, 厚度 8-12cm; 采 用天然棕丝高 温高压无胶环保 工艺, 面料为抗菌 防螨透气针织布, 符合 GB18401-20 13 标准。4. 负责 安装并调试至正 常运行或达到正 常使用功能					
2	床上用品 (被子、 褥子、枕 芯)	南康区雅芳羽床 上用品 厂/雅芳羽/定制	1. 被子规格: 200 *150cm, 面料漂白 磨毛布, 填充物聚 酯纤维, 重量 4. 5 斤。 2. 褥子规 格: 195*100cm,	240	套	200.00 元	4800 0.00	

			面料漂白磨毛布，填充物为 100% 棉，重量 4 斤。 3. 枕芯规格：70*40cm，面料漂白磨毛布，填充物为珍珠聚酯纤维，重量 500 克					
3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皮)	南康区雅芳羽床上用品厂/雅芳羽/定制	1. 床单规格：240*150cm，面料采用全棉精梳精纺 40S 加厚，PH 甲醛达标 100% 生态环保。 2. 被套规格：200*150cm，面料采用全棉精梳精纺 40s 加厚，PH 甲醛达标 100% 生态环保。 3. 枕皮规格：70*40cm，面料采用全棉精梳精纺 40s 加厚，PH 甲醛达标 100% 生态环保。	2000	套	102.00 元	2040 00.0 0 元	

注：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须在正式供货前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货物样品或主要材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统一封存至合同履约验收通过。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颜色、材质、款式或样品标准进行供货，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35200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省林鹏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支行

账号：151120250920020511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林州市长春大道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3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3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验收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5.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6.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7.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8. 供应商在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质、结构安全、环保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因前期尺寸误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按照上铺棕垫尺寸为110cm×190cm，下铺棕垫尺寸为115cm×189cm，厚度8-12cm；褥子尺寸为195cm×110cm进行供货。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志鹏 联系电话：1375597103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超过30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若出现此类情况,我单位将报送林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林州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
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 _____